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¹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 以下	1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乙方：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¹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10亿元(含)	10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年08月11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¹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 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 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 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乙方：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¹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10亿元(含)	10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年08月11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 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1亿元(含)	1亿元-10亿元(含)	10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年08月11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怀伟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红莉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¹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 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 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 以下	1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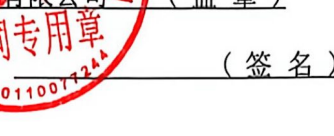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 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 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 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王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彪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1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及专家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4)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5)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6)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08 月 11 日终结。

三、工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

(2) 项目相关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进行评审。

- 3、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
-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

构资格：

-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3)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4)咨评估机构未与发改部门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5)经核查已不符合县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四、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甲方按照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24）99号）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含) 以下	1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特许经营方案等	0.7	0.7-2	2-4	4.5

2. 酬金支付方式：

-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 酬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实际咨询评估次数和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08月11日